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5-02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公司将于2015年5月28日下午14:00-17:00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河北省辖区内上市公司“2014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与投资者就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炬高新(股票代码:6008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见2015年4月3日和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5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皖证监函字(2015)81号),核准公司变更《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公司将根据批复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春安先生已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0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根据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5月19日《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李春安先生已于2015年5月14日至5月22日累计减持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其减持的资金主要用于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减持后,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4,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其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5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通知,标准集团2015年5月4日至 2015 年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4,2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009,804股的 1.22%。具体如下:

1、标准集团自 2014 年 11月28日至 2015 年 2 月 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3,097,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5%。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63,007,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9,91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6%。(详见公司2015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2015年3月2日和2015年3月3日,标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4,6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2015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3、2015年3月13日至 2015 年3月18日,标准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5,18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6,009,804股的 1.499%。(详见公司2015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4、本次减持前,标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04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65%。本次减持后,标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5,82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45%。

5、截止本次减持,标准集团共减持公司股份17,182,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6%。

二、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标准集团承诺,自首次减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的标准股份股票不超过标准股份总股份的5%。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dqhd/hebei/)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于2015 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以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与投资者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2014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17:00,将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亚光先生及证券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hebei/)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2、投资者可在 2015 年 5 月 26日 16:00 前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亚光、王旭

电话:0312-3208529

传真:0312-3208529

电子邮箱:sh600482@sail.com.cn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6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2: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
10	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5月26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主席周勤业先生放弃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选举方崇品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3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起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沈机集团拟进行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8日起到5月18日,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刊发了相关公告。由于在5月18日前相关工作没有完成,因此本公司在收到沈机集团致函后,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自5月18日至6月17日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沈机集团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情况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触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该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化。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资产的接触尚处于初期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公开征集程序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沈机集团深入研究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可行性,并积极寻找标的资产,目前沈机集团已经和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此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开征集程序履行完毕、股份受让方确定后,由昆明机床与潜在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深入谈判和协商后确定。

目前,沈机集团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交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昆明机床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各方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沈机集团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进度;同时,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并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交易框架方案的确定、与交易对方的谈判、相关协议的拟定等。同时,沈机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重组工作的相关进展告知昆明机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转让昆明机床部分股份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沈机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收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而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6、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3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5年0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通知,红楼集团自2015年01月27日起至2015年0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 185,973 股兰州民百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15年05月21日红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4,740,000 股兰州民百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5%。

自2014年09月02日至2015年05月21日,红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8,442,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09.02-2014.09.15	2,801,900	6.49	0.760%
2014.12.02-2014.12.04	715,121	7.14	0.194%
2015.1.7	10,000,000	7.20	2.711%
2015.1.27	59,973	8.13	0.016%
2015.05.20	126,000	12.33	0.034%
2015.05.21	4,740,000	11.61	1.285%

截至本公告日,红楼集团持有兰州民百股份129,225,370股,占总股本的35.03%,红楼集团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股票代码:60073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兰州民百
股票代码:	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邮政编码:	310003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楼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民百、上市公司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	浙江省新华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	朱宝良
注册资本	:	肆亿捌仟万圆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	330103000022918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	服务;停车服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经营市场;批发、零售:服装及面料,百货,日用杂货,小五金、工艺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	1995年12月15日到2030年12月14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	浙税联字330103143198288号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朱宝良	60%
洪一丹	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朱宝良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市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兰州民百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楼集团持有兰州民百147,668,364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40.03%。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5月21日,红楼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兰州民百股份18,442,994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4.09.02-2014.09.15	2,801,900	6.49	0.760%
2014.12.02-2014.12.04	715,121	7.14	0.194%
2015.1.7	10,000,000	7.20	2.711%
2015.1.27	59,973	8.13	0.016%
2015.05.20	126,000	12.33	0.034%
2015.05.21	4,740,000	11.61	1.28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红楼集团直接持有兰州民百股份129,225,370股,占总股本的35.03%,红楼集团仍是兰州民百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红楼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楼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5月21日	14,740,000	3.9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 2日至2015年5月20日	3,702,994	1.003
	其他方式			

2、红楼集团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楼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7,668,364	40.03	129,225,370	3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76,994	11.27	23,134,000	6.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091,370	28.76	106,091,370	28.7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州民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其中123,000,000股质押给银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红楼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红楼集团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良
签署日期:2015年5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股票简称	兰州民百	股票代码	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147,668,364股 持股比例:4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129,225,370股 变动后比例:3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良
签署日期:2015年5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4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股东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通知,获悉2015年5月20日,中诚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002%。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274,2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19%。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95,294,251	6.4921	73,274,251	4.9919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阳化

股票代码: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安贞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73,274,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阳煤化工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人代表:王少华

注册资本:245,666.6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184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1995年11月20日至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10121962-6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1101219626

主要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二号安贞大厦

邮编:10001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少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本次减持后,*ST阳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5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ST阳化股票22,0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ST阳化无限售流通股73,274,251股,占总股本的4.991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诚信托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2、董事名单及董事长身份证;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4267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法人代表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股票简称	*ST阳化	股票代码	6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二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